022018034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兴文县万寿镇兴龙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置 四川省兴文县万寿镇 建设单位联		唐总			
项目名称	兴文县万寿镇兴龙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兴文县万寿镇兴龙煤矿位于兴文(古宋)县城南东,直线距离约11公里的大林沟,属兴文县大河苗族乡(原万寿镇)回龙村所辖。矿井有简易公路约300米与古(宋)金(鹅)公路相通,向北东18公里至古宋。由古宋向北行20公里至江门,88公里至纳溪与长江航运相接,108公里至泸州与已通车的隆(昌)泸(州)铁路衔接,正在开工修建的泸(州)叙(永)铁路经过江门;由古宋向北西行63公里至巡场与宜珙铁路相接,151公里至宜宾与内昆铁路衔接,交通方便。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李耀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5月10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波、袁鹰、马志鲜	现场检测时间	2018年5月13日~5月1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唐总	唐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粉尘检测结果表明,3113 炮采工作面打眼工、3112 中炮采工作面打眼工、地面封闭煤仓放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 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采煤工作面、井下各运输巷道及地面工作场所各检测点的的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的接触水平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 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兴龙煤矿各检测点的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在日常管理中仍需注意在设备操作和巡检作业过程中做正确佩戴耳塞或耳罩。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 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					

严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 因素	基本 符合	3113 炮采工作面打眼工、3112 中炮采工作面打眼工、地面封闭煤仓放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 设施	基本 符合	(1)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回风侧未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 (2) 用人单位未做防尘水质检测报告; (3) 用人单位未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 (4) 井下采掘工作面安装了净化水幕,但非自动控制。
6	应急救援 设施	基本符合	(1)地面救护站配备的应急药品缺少针对高温中暑救护的药品。 (2)2018年该矿未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煤矿应按规定组织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制度措施等。
7	职业健康 监护	基本符合	(1) 煤矿对岗中体检异常的劳动者进行了工作调整,但尚未取得确诊证明。 (2) 由于煤矿人员流动性大,兴龙煤矿未留存历年来的体检情况记录,仅有 2018 年体检情况。
8	个人防护 用品	基本 符合	(1) 个人劳保用品发放数量不足; (2) 存在入井前口罩未进行清洁等情况,建议建设单位加强 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的管理与监督。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 理机构及 制度	基本符合	兴龙煤矿建立了相关职业卫生档案,但档案内容不全面。

11	职业危害 告知	基本 符合	主斜井井口未设噪声警示标识、噪声警示标识和告知等,应按 照本报告建议补充。
12	职业卫生 培训	基本 符合	该矿更衣室为同柜分层存放,不符合车间卫生等级为2级的要求。
13	职业卫生 检测	基本 符合	-该矿缺少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器,缺少对有毒有害气体、二氧化硅和粉尘分散度的日常监测。
14	职业病危害 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 生评价建议 落实情况	符合	首次评价。

二、建议: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煤、掘进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防尘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各作业场所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特别是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维护和检修,保证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有效起到防护作用。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规定,兴龙煤矿应坚持加强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兴龙煤矿应坚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体检的组织工作。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七条规定,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